

董办简报

2014.3.31
2014 年 第 3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5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7 福田汽车 2014 年 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8 沪深两市动态

P9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

数据研究

P10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4 年 2 月销量汇总

政策快递

P12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董办简报

2014 年第 3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大事项和公告，公司业绩和行业快讯，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新政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即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是福田公司对社会公众的宣传窗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可以清晰的、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是福田公司内部的沟通通道。

主 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 编：龚 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 辑：张振峰、李 敏

投稿邮箱：zhangzhenhao@foton.com.cn

limin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突破科技 引领未来

——雷萨重机清洁能源建设装备品鉴会在京举行，雷萨新工厂正式投产

福田汽车充满自信，致力于提供一流质量、价格和服务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助力清洁能源建设、还首都一片蓝天做出自己的贡献

3月22日，福田雷萨重机清洁能源建设装备品鉴会在位于怀柔的雷萨新工厂举行。品鉴会重点展示了福田汽车两款服务于清洁能源建设的重型机械最新设备，以及刚刚建成投产的，无接触、低排放、智能化的雷萨重机北京新工厂。这标志着一年半前奠基的福田汽车重型机械项目正式落成。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公司等来自清洁能源建设单位的中央企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怀柔区政府等单位的领导及各省市重点企业的代表、新闻媒体等共200余人参加了本次品鉴会。



福田汽车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在品鉴会上讲话

在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金玉的带领下，与会领导们首先参观了新投产的雷萨新工厂。新工厂占地800亩、总投资20亿元、年产能4500台。它不仅以领先全球的自动化装备，实现了生产线无接触、智能化，而且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实现了

低排放，是福田汽车重点打造的“绿色工厂”，也是世界一流的智能化重机机械制造基地。为满足国内日益迫切的节能环保需求，工厂将清洁能源（LNG）作为产品核心建设项目进行发展，致力于以世界标准打造满足全球市场需求的节能重机产品。

品鉴会上，王金玉总经理发表致辞，他指出，“十二五”期间，福田汽车不仅在创新上加大投入，向国际市场拓展，而且在原有商用车的基础上，纵向一体化拓展关联产业，发展包括混凝土设备和轮式起重机在内的高端重型机械业务、新能源汽车、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业、信息技术等黄金价值链业务。现场展示的清洁能源新产品即是福田汽车在福田欧曼重卡的平台基础上升级拓展的成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樊建曾经参与了福田汽车重型机械项目的奠基仪式，他在当天的讲话中表示，北京市经济产业调整的目标是要发展“高、精、尖”的产业项目，福田汽车此次

投产的清洁能源装备项目即属其列。他希望福田汽车充满自信，致力于提供一流质量、价格和服务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助力清洁能源建设、还首都一片蓝天做出自己的贡献。

此次品鉴会活动现场，重点展示的两款清洁能源装备产品为雷萨起重机 FTC80TK5-II 和雷萨 4R 38 米混凝土泵车。其中雷萨 FTC80TK5-II 汽车起重机，采用全新设计理念，应用先进的设计分析方法优化设计，拥有先进的发动机电控技术，选用大功率发



雷萨重机产品展示

动机，选择合理的变速箱速比和驱动桥速比，动力总成实现最优化匹配，一系列创新技术的应用及清洁环保的特性使之拥有行业内强大的竞争力。雷萨泵车系列则融合德国技术中心最新研制的液压、控制、材料及生物仿生等科学领域的研发成果，占领了主流市场不同桥数底盘泵车产品的最高峰，完美诠释了行业“最优化桥长比”的产品概念。

福田汽车专利首获国家奖

近日，工程研究总院发明专利“方向盘转角传感器装置以及汽车电子稳定系统”（专利号：200910241790.1）在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审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该奖项是福田汽车首次获得的国家级发明专利的奖项，将在促进公司研发创新与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

中国专利奖是我国惟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并得到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认可，自1989年创立至今已成功举办了15届。该奖项旨在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

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围绕权利稳定性及授权文本质量、技术创新性、技术先进性及对行业的贡献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及成效5个方面的指标开展评审。获奖的工程研究总院“方向盘转角传感器装置及汽车电子稳定系统”发明专利来源于PU201项目，由王万顺、曹立臣、阚文娟等10名工程师共同发明，从实际中解决开发过程中存在的两个典型问题：第一，改进现有光栅式传感器容易损坏的技术缺陷，采用了工作更可靠的磁感应式传感器，将方向盘的转动传递到磁感应式传感器以形成转角信号。第二，解决磁感应式传感器实际安装困难的问题，实现了在方向盘下方的有限空间内磁感应式传感器的安装和精确定位。该专利技术在提升PU201项目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4年3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人员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4年3月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的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生产线（佛山））项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顾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项目是可行的，同意该议案。

公司共有董事 17 名，截止 2014 年 3 月 17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7 张。董事会以 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的议案》，决议如下：

- 1、同意投资 12.3 亿元（含政府补贴）进行南海萨普工厂搬迁（异地新建皮卡/SUV 生产线（佛山））项目；
- 2、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新设非法人分支机构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3、设立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承担运营主体所生产产品的完全销售业务；
- 4、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授权经理部门办理上述事宜。

关于福田欧辉纯电动客车销售的公告

近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接到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福田汽车采购 50 辆福田欧辉纯电动公交车产品。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米纯电动公交车	BJ6123EVCA	50

该项目的顺利履行，不仅有助于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将对有效降低 PM2.5 排放、改善空气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车辆之家 360che.com



福田公司 2014 年 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汽车产品	中重卡 (含非完整车)	8,358	5,844	16,706	12,424	34.47%	10,306	6,278	20,286	15,543	30.52%
	轻卡 (含微卡)	33,471	33,107	70,122	72,154	-2.82%	33,133	29,162	72,357	74,297	-2.61%
	轻客	2,100	1,377	5,159	3,981	29.59%	2,330	1,406	5,095	3,892	30.91%
	大中客 (含非完整车)	411	193	976	436	123.85%	347	130	1,028	498	106.43%
	其他	510	261	1,220	582	109.62%	507	404	1,301	740	75.81%
	合计	44,850	40,782	94,183	89,577	5.14%	46,623	37,380	100,067	94,970	5.37%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5,658	5,456	12,862	12,262	4.89%	6,393	8,487	15,202	13,661	11.28%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1,636	6,819	19,314	13,481	43.27%	11,983	6,689	20,715	13,529	53.12%
	合计	17,294	12,275	32,176	25,743	24.99%	18,376	15,176	35,917	27,190	32.10%

沪深两市动态

优先股对股市有多重利好

开优先股试点有利于券商提高证券发行和承销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券商代理优先股买卖,可以增加佣金收入,提高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开展优先股试点有利于投资者获得盈利分配。股权投资者获得盈利分配,有利于根据股票盈利分配评估股票投资价值,增加股票二级市场价值投资行为,降低投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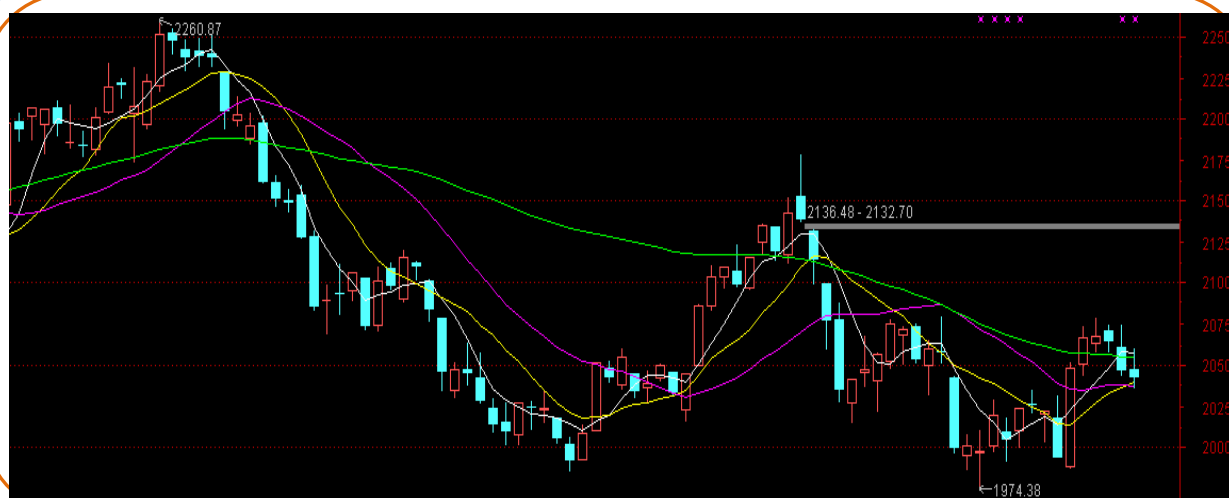
开展优先股试点,在普通股票与债券之间增加了“风险适中、收益适中”的收益基本固定的新产品,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尤其是对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增加了一项重要的资产配置品种。

优先股具有“风险适中、收益适中”特性,尤其是《指导意见》对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关于分配股息的强制规定,有利于吸引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进入股权市场。

由于优先股和普通股在风险和收益上的不同,导致优先股投资者和普通股投资者一般是风险收益偏好不同的两类人或者机构。开展优先股试点有利于降低大公司IPO和再融资对股票二级市场的冲击。

来源:爱建证券

上证指数走势



12月31日

1月31日

2月28日

3月28日

(上证指数K线图,截止3月28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



12月31日

1月31日

2月28日

3月28日

(上证指数 K 线图, 截止 3 月 28 日)

科技承载价值 绿色引领未来



汽车行业 2014 年 2 月产销综述

2014年2月，汽车行业累计销量375.29万辆，同比增长10.73%。其中，商用车累计销量为59.39万辆，同比增长7.62%。商用车中重卡累计销量为14.23万辆，同比增长18.51%。

2014年2月，福田公司累计销量为9.42万辆，同比增长5.14%，其中中重卡累计销量16.71万辆，同比增长34.47%。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4 年 2 月产销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网站。

1、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200	75,397	208,360	190,200	9.5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91	40,930	119,719	113,331	5.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850	40,782	94,183	89,577	5.1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945	37,134	87,361	87,042	0.3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10	34,477	55,843	94,930	-41.1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756	13,784	38,624	30,820	25.3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18	12,227	33,067	30,743	7.5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2	11,897	27,556	27,308	0.91%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5,815	5,136	12,204	9,750	25.1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59	10,128	14,098	26,673	-47.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1	2,733	6,469	7,139	-9.39%

2、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861	358,724	1,022,455	869,554	17.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183	135,352	421,252	335,327	25.6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69	48,267	140,063	110,874	26.3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91	40,930	119,719	113,331	5.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850	40,782	94,183	89,577	5.1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945	37,134	87,361	87,042	0.3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10	34,477	55,843	94,930	-41.1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756	13,784	38,624	30,820	25.3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18	12,227	33,067	30,743	7.5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2	11,897	27,556	27,308	0.91%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5,815	5,136	12,204	9,750	25.1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59	10,128	14,098	26,673	-47.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1	2,733	6,469	7,139	-9.39%
合计	890,400	751,571	2,072,894	1,833,068	13.08%

3、月度汽车产品产销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358	18.64%	5,844	16,706	12,424	34.47%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5,815	100.00%	5,136	12,204	9,750	25.1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7	8.49%	1,281	6,575	3,639	80.6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77	—	177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71	74.63%	33,107	70,122	72,154	-2.8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39	48.37%	16,590	38,852	34,382	13.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57	48.73%	6,176	16,393	15,768	3.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83	5.85%	3,530	11,500	8,537	34.71%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11	100.00%	2,733	6,469	7,139	-9.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11	0.92%	193	976	436	123.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	0.16%	77	377	192	96.35%

(4)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763	18,639	43,910	48,886	-10.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294	12,275	32,176	25,743	24.9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69	11,290	26,322	25,176	4.5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2	11,897	27,556	27,308	0.91%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373	11,495	13,638	23,718	-42.50%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优先股试点的发行和交易行为，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起草了《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下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起草过程中坚持了三项原则：一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考虑普通股和优先股两类股东权益的平衡；二是坚持市场化原则，在制度设计上预留空间以满足不同发行人和投资者的需求；三是坚持平稳起步原则，从信息披露较充分、公司治理较完善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开始试点。

具体要点解读如下：

禁止转换

普通股

上市公司禁发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今天介绍，优先股试点办法征求意见过程中严格限制可转换优先股，正式文件中删除了相关条款，规定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发行范围

范围

优先股发行公司范围：上证50成分股

对于此次优先股的试点范围，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限于上证50指数成分股公司。

发行方式

方式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采用储架发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21日表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采用储架发行。

更为合理

股息率

防止利益输送 保护中小普通股股东利益

《办法》删除了“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表述，使票面股息率的规定更为合理。

一般性要求

财务

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办法》第十九条修改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的一般性要求，从而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更为合理。

每股100元

金额

证监会：优先股票面金额为每股100元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21日介绍，为统一优先股票面金额，便于投资者理解和交易，满足融资需求，证监会将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确定为100元。

优先分配利润

利润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财产

破产清算时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

限制和恢复

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和恢复

除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等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发行人范围

发行人

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等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限于上市公司（含注册地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发行条件

条件

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登记存管

交易

应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优先股应当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揭示风险

信披

发行文件中说明权利义务 揭示风险

公司应当在发行文件中详尽说明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应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先股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

发行优先股。

第四条 优先股试点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优先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第六条 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又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优先股的，不属于发行在股息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第七条 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章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

第八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除按《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制定章程有关条款外，还应当按本办法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公司章程应明确优先股股东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

第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支付股息。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

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三条 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优先股回购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事项外，计算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时应分别计算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的，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浮动股息率的，

应当明确优先股存续期内票面股息率的计算方法。

第三章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应当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五)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六)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公开发行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 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二) 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三)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本条第(一)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一) 采取固定股息率；

(二)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四)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

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二）项和第（三）项事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可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十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

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开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并依法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

（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确定的，上市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发行

对象拟认购优先股的数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以及其他必要条款。认购合同应当约定发行对象不得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且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的，决议应包括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或数量区间。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按照前款第（二）项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如有）；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剩余财产分配、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等相关政策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上述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其申请、审核、核准、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审委会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发行申请。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应当相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时限的，须申请中国证监会重新核准。首次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次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次发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第四十一条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合法规范经营；
- (二)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 (三)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四十四条 非上市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应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

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等；同时应在召开董事会前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等。

第四十五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表决事项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执行。发行优先股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发行优先股的，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非上市公众公司向公司特定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优先股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公司普通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少于二百人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

第四十七条 优先股发行后可以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不设限售期。

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或转让的具体办法由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优先股交易或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交易或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优先股提供登记、存管、清算、交收等服务。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优先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

司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息披露程序和要求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已发行优先股情况、持有公司优先股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情况、优先股的回购情况、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及行使情况、优先股会计处理情况及其他与优先股有关的情况，具体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回购普通股等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其普通股或优先股交易或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发行优先股的非上市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日常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回购与并购重组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的价格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除应当符合优先股发行条件和程序，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回购普通股的价格区间，回购普通股的数量和比例，回购普通股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其他相关事项。以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的，应当包括拟用于支付的优先股总金额以及支付比例；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包括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五) 依法通知债权人;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回购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五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 同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及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依法披露有关信息、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 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第五十九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方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八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相关市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 以及优先股试点的其他市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 存在未按规定制定有关章程条款、不按照约定召集股东大会恢复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等损害优先股股东和中小股东权益等行为的, 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改正, 对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采取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警告、三万元以下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 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

证券申请。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证监会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自确认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发行优先股申请。

第六十四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时，将优先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合格投资者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第六十六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同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其优先股的发行与信息披露应符合本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有关规定。

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参照执行本办法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强制分红：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可分配税后利润：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上证50指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上证50指数。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中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